

宁夏回族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文件

宁知发〔2017〕43号

关于转发《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知识产权局、专利代理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》(国知局令76号)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并就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《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办法)做了重新修订颁布，对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进行了更加全面的规定，尤其是对专利申请、专利复审、无效宣告案件提交的优先审查资料作出了详细的规定。各专利代理机构、分支机构要对照《办法》组织专利代理人 and 负责专利代理管理流程人员开展学习研究和探讨，特别是要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《办法》出台的解读和配套表格

资料进行全面理解和掌握，确保在专利代理过程中合理引导企事业单位和发明人准确利用《办法》规定办理专利优先审查程序工作。

二．各企事业单位要结合《办法》规定，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的便捷程序，结合实际，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特别是企事业单位拥有的一些核心专利，要积极利用《办法》开展优先审查程序，以便于尽早获得专利授权。

三．各市知识产权局要在辖区对《办法》加大宣传工作的力度，积极引导和鼓励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发明人合理利用《办法》开展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工作，尤其是质量较高的发明专利，确保各市、县、区万人有效发明专利得到有效增长。

附件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（76号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

2017年6月30日

联系人：田树明

电 话：0951—5057915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

2017年6月30日印发